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股東姓名)  
寓 \_\_\_\_\_ (股東地址)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1.	1.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2.	2.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a) 孫少立先生	3.A.(a)	3.A.(a)
(b) 李誠先生	3.A.(b)	3.A.(b)
(c) 韋宏文先生	3.A.(c)	3.A.(c)
(d) 劉亞玲女士	3.A.(d)	3.A.(d)
B.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	3.B.	3.B.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C.	3.C.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4.
5. 誠如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5.	5.
6. 誠如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	6.	6.
7. 誠如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按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7.
8. 誠如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8.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